



經濟部 函

40701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72090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之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9屯子腳斷層）」
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，公告後之相關事項如說明，並請轉
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13條第2項「前項(地質敏感區)公告後，應將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、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9屯子腳斷層）」業經本部以107年12月25日經地字第10704607410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範圍圖紙本、劃定計畫書紙本3份及圖資光碟1份(包括範圍圖檔、位置圖檔、劃定計畫書電子檔、範圍數值檔、地籍清冊及地籍圖冊)，供貴府執行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依據地質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- 四、次依據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；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，應依相

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。

五、前開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應依地質法第11條規定「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，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」，由土地開發審查機關一併審查。

六、地質敏感區相關圖資，皆已公開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)地質法專區，貴府可至該網頁逕自下載利用。

七、相關業務聯絡人員：

(一)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9屯子腳斷層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周技士稟珊(電話:(02)29462793轉244)。

(二)地質法相關規定，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技士紹平(電話:(02)29462793轉219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部長 沈榮洋